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235號
聯絡電話：(07)5223971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5223973
聯 絡 人：黃 怡 琇 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58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 主旨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檢送有關中醫院醫事人員，因執行醫療行為而與 COVID-19 確診個案接觸時，如醫師及病人均已佩戴口罩/外科口罩或其他防護裝備，是否需進行居家隔離一事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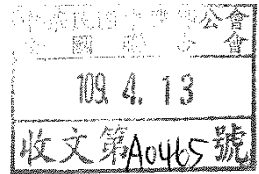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9 日衛授疾字第 1090004126 號函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4 月 15 日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36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承辦人：徐士敏
電話：23959825#3923
電子信箱：emily0930@cdc.gov.tw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90004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中醫院所醫事人員，因執行醫療行為而與COVID-19確診個案接觸時，如醫師及病人均已佩戴口罩/外科口罩或其他防護裝備，是否需進行居家隔離1事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3月24日（109）全聯醫總富字第031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有關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醫療機構接觸者定義，係為曾與確定病例在無適當防護下2公尺近距離接觸之人員。其無適當防護，係指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未依「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」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者。
- 三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佩戴口罩，且確定病例就醫時亦有佩戴口罩，則屬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，原則不符接觸者匡列原則，不需居家隔離。惟接觸者匡列之實務執行，仍須由衛生主管機關視疫調情形作適當調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陳時中